

证券代码：872328

证券简称：宁苗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0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28	宁苗生态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长余根民先生汇报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女士汇报了2021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、

2. 法人股东（或合伙企业股东，下同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 08:00—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978号嘉木花园公寓楼三层 联系电话：0951-4065516 传真：0951-4065516 邮政编码：750001 电子邮箱：348567883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